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交簡字第7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宇皓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8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宇皓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犯罪事實欄、證據並所犯法條欄提及「張宇皓」之部分，均應更正為「張宇皓」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宇皓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本院審酌酒後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界週知多年，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且被告於本案犯行前之民國105年間，已有1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素行紀錄（參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應知所警惕，避免再犯。惟被告仍於飲用酒類後，未帶體內酒精成分代謝，即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之情形下騎乘機車上路，不啻對他人產生立即侵害之危險，亦自陷於危險狀態中，復不慎與陳嘉豪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釀成本件交通事故，所為自

01 應非難；惟衡酌其犯後坦承犯行，且業與陳嘉豪達成和解，
02 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暨於警詢自陳大
03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從事服務業之生活
04 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
05 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06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07 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9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0 本案經檢察官白惠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5 繕本）。

16 書記官 劉貞儀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8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5 能安全駕駛。

2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0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1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2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04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06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附件：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 113年度偵字第58519號

11 被 告 張宇皓 男 34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2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5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張宇皓（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自民國
18 113年10月12日晚間7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楓樹社區之朋友
19 住處，飲用啤酒後，前往桃園市○○區○○路000號「楓樹
20 國民小學」運動，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21 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間10
22 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嗣於同
23 日晚間11時54分許，行經桃園市龜山區自強西路126巷交岔
24 路口，因酒後操控力不佳復以精神不集中，不慎與由陳嘉豪
25 （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騎乘車牌號碼
26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嗣警據報前往處
27 理，並於翌（13）日凌晨0時3分許，對張宇皓測得呼氣所含
28 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1毫克。

29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宇皓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核與證人陳嘉豪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
03 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一）（二）、當事
04 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05 理事件通知單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檢 察 官 白惠淑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5 書 記 官 鄭亘霖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所犯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9 能安全駕駛。

3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3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4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7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8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9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0 下罰金。